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初選 網路報名	・109年05月25日(星期一)8時至 109年05月31日(星期日)18時
初選繳費	・109年05月25日(星期一)8時至 109年05月31日(星期日)24時
筆試時間	・109年06月21日(星期日)
複選報名	・109年07月04日(星期六)
複選時間	・109年07月11日(星期六)
分發時間	・109年07月22日（星期三）

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

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系統 http://kl.ecampus.com.tw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l.edu.tw/v7/eduweb/

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　期	項　目	備　註
1	109年05月01日(星期五)	公告簡章及甄選名額	公告於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系統 http://kl.ecampus.com.tw 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kl.edu.tw)
2	**109年05月25日(星期一)至109年05月31日(星期日)**	**初選線上報名及繳費(線上報名至05月31日18時止，報名費ATM轉帳時間至05月31日24時截止)；並於繳費完成72小時後至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	**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系統** http://kl.ecampus.com.tw
3	109年06月03日(星期三)16時前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截止	請將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傳真至基隆市五堵國民小學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傳真02-24516200、電話02-24511457分機10)。
4	109年05月25日(星期一)至109年07月10日(星期五)上班日8時30分至12時	試務諮詢	基隆市五堵國民小學(電話02-24511457分機10)、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電話02-24301505分機608)。
5	109年06月19日(星期五)16時	公告初選考場學校及試場分配	公告於考場門首及教保員甄選系統網頁。
6	**109年06月21日(星期日)8時50分起**	**初選（筆試）**	**測驗題，以電腦閱卷，考生應攜帶2B鉛筆應試。**
7	109年06月21日(星期日)12時	初選結束後公布筆試試題及參考答案	公告於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系統。
8	109年06月21日(星期日)15時前	受理初選試題疑義申請	以傳真方式向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2451-6200。
9	109年06月22日(星期一)20時	公告試題疑義解答	公告於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系統之試題疑義網站連結。
10	109年06月24日(星期三)16時起	初選成績查詢	請至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系統。

項次	日　期	項　目	備　註
11	109 年 06 月 25 日(星期四) 9 時至 12 時	初選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或委託他人向基隆市五堵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12	109 年 06 月 25 日(星期四) 20 時前	初選錄取人員名單公告	公告於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系統，應試者得登錄系統下載成績單。
13	109 年 07 月 04 日(星期六) 9 時至 12 時	複選現場報名資格審查及繳費	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與資格審查、繳費。 報名地點：基隆市五堵國民小學，逾時不予受理。
14	109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三) 12 時	公告複選考場學校及試場分配	公告於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系統。
15	**109 年 07 月 11 日(星期六) 8 時起**	**複選（口試、教學演示）**	**請考生當日 08:00～08:30 至複試試場報到，試場現場三次唱名未到視同棄權。**
16	109 年 07 月 13 日(星期一) 16 時起	複選成績查詢	請至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系統查詢。
17	109 年 07 月 15 日(星期三) 9 時至 12 時	複選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或委託他人向基隆市五堵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18	109 年 07 月 16 日(星期四) 18 時前	公告複選錄取人員名單及各校開缺分發名額	公告於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系統，應試者得登錄系統下載成績單。
19	109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三) 9 時	分發及報到審核應聘	請錄取、備取人員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於當日上午 9 時至基隆市五堵國民小學現場報到進行分發作業；甄選錄取分發教師於指定時間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報到應聘。因故未如期應聘者，視同棄權。

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目的

為秉持專業掄才，堅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協助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教保員甄選，以提高本市各幼兒園師資素質。

參、甄選條件及資格

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4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並同時具備本簡章「基本條件」及「報考資格」者，始得報名參加。

一、基本條件：

（一）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如附件1)。若事後發現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二）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應考人可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仍在有效期限內)，或在任職後三個月內（109年10月31日前）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若於報到時仍未能向分發報到之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應與幼兒園簽訂補繳切結書，於切結時間內補繳前開訓練證明，未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期限繳交者，一律喪失/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報考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一）具幼稚（兒）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證書**和**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二）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以下證明：

1、101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二）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

關系、所、學位學程、科或取得其輔系、學分學程之**畢業證書**、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專科以上學畢業，並修畢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1、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1）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2）83 年起迄今：幼稚（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

2、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1）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四）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備齊下列佐證證料之一：

1、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備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附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4、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備齊銓敘部詮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5、助理保育人員具有 2 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

檢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6、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六）符合報名資格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報考本項甄選，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1、經准予「暫准報名」者，應簽具切結書（附件 2），應考人至遲應於 109 年 8 月 1 日前向分發報到之幼兒園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影本，且繳驗之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 109 年 7 月 31 日前。

2、未依限繳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如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附註：

1、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2、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始可報名。

3、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三、甄選名額：

錄取教保員 47 名，備取若干名。

肆、簡章公告

自即日起公告於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系統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頁處務公告，請自行下載並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甄選方式：甄選方式分為初選及複選。

一、初選：

（一）報名與繳費：

1、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系統諮詢專線：辛太科技有限公司 02-27487499)。

2、報名時間：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8 時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18 時止，至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系統登錄報名並完成繳費，逾時不予受理。

3、繳費方式：

（1）報名費為新臺幣 1000 元（不含轉帳手續費），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8 時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24 時整截

止，依系統之說明完成繳費，逾時不予受理。

（2）完成繳費後，請務必再確認轉帳代碼是否顯示轉帳成功，並請妥善保留轉帳成功單據。因系統需等待銀行繳費資料匯入，故請於繳費完成 72 小時後至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附件 3），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逾上述時限，仍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洽辛太科技有限公司（02-27487499），確認繳費作業。

（3）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參、甄選條件及資格』，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選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選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不得異議。(因自始不符資格，故不得報名參加複選)。

5、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如需特殊試場服務，請於 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16 時前，將「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12)及相關文件，傳真或送達本市五堵國小(傳真：02-24516200)，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2-24511457 分機 10)。

（二）甄選程序：

1、方式：採筆試方式。應試者請攜帶初選准考證（自行黏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大頭 2 吋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

2、時間：109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8 時 50 分起。

3、試場地點：

(1)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地址:基隆市七堵區百一街 25 號，電話：02-24511457 分機 10)。

(2)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地址：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 1 號，電話：02-24511158)。

依報考人數規劃考場學校，並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16 時起公告於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系統。

4、試場配置：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16 時，公告於初選考場門首及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系統網頁。

5、項目及計分方式：

（1）成績計算：各科總分以 100 分計，並以原始分數方式呈現。

（2）成績權重：初選筆試成績列入總分計算，依權重換算各科分數加總，占總分 20%。

（3）考試科目、範圍、考試時間及題型：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範　　圍
109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預備：上午 08：50 至 09：00 測驗：上午 09：00 至 10：30 （共一節）	教保概論與 教保活動設計	01.幼兒生理動作、健康與安全。 02.幼兒認知發展與輔導。 03.幼兒語言發展與輔導。 04.幼兒社會情緒發展與輔導。 05.幼兒教保行政、法令與政策。 06.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07.課程設計。 08.教材教法。 09.幼兒園環境規劃。 10.幼兒教保教學與學習評量。 11.班級經營與專業倫理。
備註：選擇題 50 題，以電腦閱卷，考生應攜帶 2B 鉛筆應試，違者不予計分		

6、筆試測驗題題目及建議答案於 109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12 時公布於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系統，請自行查看。各科建議答案若有疑義，請於 109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15 時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4）及檢具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向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2451-6200，逾時不予受理。

7、疑義解答於 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20 時公告於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系統網頁。

（三）錄取名額及方式：初選以錄取名額之3倍人數錄取，最末名同分則增額錄取。

（四）成績查詢、成績複查及錄取公告：

1、成績查詢：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16 時起，至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系統查詢個人初選成績(請應考人自行登入查詢，不另寄發書面通知書)。

2、成績複查：

（1）日期與時間：109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2）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5)親自或持委託書(附件 6)向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 100 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3、錄取公告：109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20 時前，名單公告於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系統網頁，應試者得登錄系統下載成績單。

二、複選：

（一）報名與繳費：

1、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 7）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報名時間：109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9 時至 12 時，逾時不予受理，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3、報名地點：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地址：基隆市七堵區百一路 25 號，電話（02）24511457 分機 10】。

4、繳費方式：報名費為新臺幣 400 元，請於報名時親至現場報名繳費，逾時不予受理，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5、報名手續：(請依複選報名表所列示證明文件，攜帶正本審核，正本驗畢當場發還，並請繳交證件影本，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證件請依序排列)

（1）填寫報名表乙份。(附件 8)

（2）準備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光面）一式兩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上，一張貼於准考證上)。

（3）國民身分證（並繳交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件 9 證件資料表）

（4）繳驗初選時貼有照片之准考證。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以「暫准報名」切結方式應考者，需檢附及時取得畢業證書切結書（附件 2）

（6）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請詳本簡章「參、甄選條件及資格」報名資格)。

（7）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附件 1)。

（8）簡歷自傳表一式 4 份(附件 10)。

（9）繳交報名費 400 元（繳費收據如附件 11)。

（10）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①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②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④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認定，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11）其他證件：

①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限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

為109年4月1日以後)。

②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病考生檢附）。

③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有需要，附件13)。

(14)經准予「暫准報名」者，應簽具切結書（附件2)，應考人至遲應於109年8月1日前向分發報到之幼兒園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影本，且繳驗之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109年7月31日前；未依限繳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如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6、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甄選程序：

1、方式：採「口試」及「教學演示」方式。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應試。准考證如有遺失，請到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2、時間：109年7月11日（星期六）8時起。

3、試場地點：

(1)地點：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

(2)考場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應考人及陪考者停車服務，停車事宜請自行處理。

4、試場配置：109年7月8日（星期三）12時起，公告於各類別考場門首及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系統。

5、報到：應試者請於109年7月11日（星期六）8時至8時30分親赴複試試場地點報到，報到後於8時40分至各場次指定休息區聆聽試場規則。

應試者在各口試及教學演示試場,於排定應試順序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6、甄選項目及成績權重：口試占總成績40%、教學演示占總成績40%。

7、計分方式：教學演示及口試時採原始分數Z分數常態轉換。Z分數常態轉換公式如下：

$$Z\text{分數}=A+B\times Z$$

（A：各試場應試人得分平均數的平均。B：各試場應試人得分之標準差的平均。Z：應試人在該試場所得的個人Z分數）

8.注意事項：

(1)口試及教學演示均不得攜帶個人檔案入場。

(2)請勿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入場應試，違者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試場規則辦理。

(3)口試注意事項：

①請應試者依公告應試順序經工作人員唱名後，親自到各試場預備區，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須有照片)辦理報到驗

證，完成後到指定預備席等候。

②每位應試者的口試時間 12 分鐘，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口試時間第 10 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第 12 分鐘連續按鈴三下，應試者終止回答並領回准考證後離開考場。

③口試內容：以自我介紹、教保服務理念、班級經營、行政規劃、課程與教學為主。

（4）教學演示注意事項：

①請應試者依公告應試順序經工作人員唱名後，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須有照片)，辦理報到驗證。

②每位應試者的試教時間 12 分鐘，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第 10 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第 12 分鐘連續按鈴三下，請應試者立即結束試教演示，並取回准考證離開試場。

③教學演示自編符合『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活動，以 2 歲以上未滿 3 歲之幼兒為教學對象，教學演示所需之教具請自備，試場禁止通訊器材，且不提供電源。

（三）成績查詢、成績複查：

1、成績查詢：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16 時起，至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系統查詢個人複選成績。

2、複選成績複查：

（1）日期與時間：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5）親自或持委託書(附件 6)向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 100 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四）錄取方式：

1、參加複選人員之筆試(佔 20%)、口試(佔 40%)及教學演示(佔 40%)三項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錄取成績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其中任何一個科目 0 分，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9 年 4 月 1 日之後)者優先。

（2）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

（3）口試成績較高者。

（4）筆試成績較高者。

（5）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惟需視出缺情形由教育處指派工作地。

2、按公告之甄選名額，依總成績決定正式錄取名單，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備取期限僅限於分發當日當次有效。

3、各類科最低錄取標準，由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五）公告：109年7月16日（星期四）18時前，錄取、備取名單及各校開缺分發名額公告於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系統網頁，錄取名單以公告為主，應試者得登錄系統下載成績單。

柒、甄選分發及報到：

一、分發地點：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地址：基隆市七堵區百一街 25 號，電話（02）24511457 轉 10】。

二、分發時間：請錄取、備取人員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於 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報到，並參加分發作業，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 14）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經身分核對無誤後，始可參加分發作業。

三、分發作業程序：

（一）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依個人意願填寫志願公開分發。

（二）分發作業時，錄取人員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遞補，無缺額即結束分發。

四、報到審核：

甄選錄取分發教保員於 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16 時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報到應聘。因故未如期應聘者，視同棄權。

捌、諮詢服務：

一、報名諮詢：請洽辛太科技有限公司，電話:02-27487499。

二、試務諮詢：請洽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02）24511457 分機 10，聯絡時間：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止，上班日每日 8 時 30 分至 12 時。

玖、申訴專線：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02)2430-1505 轉 608。申訴信箱：基隆市郵政 175 號信箱。

拾、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在有效期限)，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109年6月3日（星期三）16時前於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系統申請且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本市五堵國小(傳真：02-24516200)，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2-24511457分機10)。

（一）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在有效期限）正反面影本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2或13)。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延長應考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中扣除。

（三）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

（四）代讀試卷（限全盲者申請，由監試人員代讀)。

（五）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六）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七）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拾壹、試場規則

一、初選（筆試）試場規則

依「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錄一）辦理：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向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二）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外，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准離場。

（三）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五）答案紙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或在答案紙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紙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

案紙與試題卷不准攜出試場，攜出答案紙、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答案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電子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二、複選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員應先至「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系統」閱讀及下載本次公告之考場平面圖及教室平面圖以確認自身教學演示及口試的教室位置，確認進出及上下樓動線。

（二）參加複選之應考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准考證辦理報到驗證。

（三）准考證應妥善保存，如有損毀及遺失，應考人員應於當日攜帶身分證件，至考生服務區申請補發。

（四）報到：應試者請於109年7月11日（星期六）8時至8時30分親赴一樓應考人員服務處報到，報到後於8時40分前至指定休息區聆聽試場規則。

（五）應考人員應依各試場指定之樓梯上下樓，避免干擾試場秩序，非該試場應考人員禁止上樓及走動；複選結束後應儘速離開試場，不逗留。

（六）應考人員在各口試及教學演示試場，於排定應試順序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七）口試及教學演示不得攜帶個人檔案入場。

（八）行動電話、呼叫器、PDA、電腦（含平版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均不得攜入預備區及試場。

（九）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系統。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場及分發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四、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起聘日期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具刑事紀錄，及未於109年8月1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六、除其他特殊規定外，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需配合開辦課後留園，且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職務。

七、教保員之薪資支給基準，依考核待遇辦法及其附表「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附錄三）之規定辦理，並接受考核。

八、錄取人員應參與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辦理之教保人員研習（研習地點及課程內容另行公告），倘新進教保人員於該研習時間未全程參與，日後除需視情況進行補訓外，各校得將研習參與情形列入成績考核參辦。

九、為因應新冠病毒防疫措施，並以維護考生權益、維持考試公平、保護考生及試務人員健康為原則，主要防疫措施如附錄四。

拾參、如本市及新北市遇新冠病毒疫情、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公告於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系統網頁，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肆、簡章經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於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系統網頁公告。

附註：

一、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系統網址 http://kl.ecampus.com.tw

二、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l.edu.tw/v7/eduweb/

三、承辦學校：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

地址：基隆市七堵區百一街25號

電話：(02) 24511457轉10

交通方式：

火車：百福站下車步行過實踐橋即達。

基隆市公車（下車站牌)：402(百三街)

公路客運(下車站牌)：1031(百一街)、1032(百三街)、R82(百福車站)

開車：五堵交流道→堵南街→大德路→實踐路→百一街。

四、附錄：

附錄一：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附錄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附錄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

附錄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附錄一

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保員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紙、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第二類（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40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第一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紙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紙、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紙、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議討論後處理。

2、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會議討論。

3、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請應考人注意：

進入試場後，除應試通知單及考試必用文具外，行動電話、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環、手錶及眼鏡等）及其它物品均應置於臨時置物區。如經發現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將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穿戴式裝置例舉

<table>
<tr><td colspan="2">Google Glass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td></tr>
<tr><td>ASUS ZenWatch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td><td>Apple Watch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td></tr>
<tr><td>Samsung Gear S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td><td>Sony SmartBand-Talk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td></tr>
</table>

附錄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94 年 8 月 23 日內授童字第 0940098794 號函頒
98 年 4 月 28 日內授童字第 0980840018 號函修正
100 年 8 月 11 日內授童字第 1000840313 號函修正
102 年 6 月 3 日內授童字第 1020840327 號函修正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修正
106 年 4 月 25 日衛授家字第 1060600428 號函修正
107 年 4 月 24 日衛授家字第 1070600375 號函修正
108 年 1 月 19 日衛授家字第 1070113932 號函修正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註4)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5)	1.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98年2月18日童綜字第0980002574號函。 2.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95年6月20日童綜字第0950007881號函。 3.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100年7月22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列入。(100年8月2日童托字第1000054643號函)。 4.依據內政部102年6月3日內授童字第1020840327號函。 5.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 號函。

附錄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依據：

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3條。

二、教育部108年5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4502B號令。

說明：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一、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二、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學歷薪資 薪資 級別（新臺幣:元）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第1級	33,120	35,180	37,240
第2級	34,150	36,210	38,270
第3級	35,180	37,240	39,300
第4級	36,210	38,270	40,330
第5級	37,240	39,300	41,360
第6級	38,270	40,330	42,390
第7級	39,300	41,360	43,420
第8級	40,330	42,390	44,450
第9級	41,360	43,420	45,480
第10級	42,390	44,450	46,510
第11級	43,420	45,480	47,540
第12級	44,450	46,510	48,570
第13級	45,480	47,540	49,600
第14級	46,510	48,570	50,630
第15級	47,540	49,600	51,660

附錄四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一、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應試者遵循。

二、教師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1. 不提供冷氣服務，開啟門窗及風扇，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 試場需全數進行事前及事後消毒。
3. 試場預備裝瓶酒精及肥皂，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二）應考人應試規定

1. 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不得應考，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無法採外加錄取名額之事後補考方式處理。
2.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生應試,並由試務中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3. 應考人應自備口罩，進入考場時即配戴口罩，並於考試期間全程配戴；監試員核對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接受查驗。
4. 進入試場之人員應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如額溫≧37.5度C，請該名人員於稍作休息5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續以耳溫複測，耳溫≧38度C即為發燒；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為「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另於備用試場應試。
5. 初試及複試限制陪考人陪考，請應考人於量測體溫時一併出示應試通知單、健康聲明書（附件15）及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俾利檢視應考人身分入場，若應考人有特殊需要（例如：身障應考人），應事先提出陪考人申請（附件12、13），陪考人員量測體溫結果為發燒狀態時，仍不得進入考場。
6. 提前至試場準備：為配合量測體溫、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提前進入試場，未量測體溫之應考人不得進入試場，爰請應考人把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7. 應考人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期間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非考試時間應考人員可自行前往試務中心)，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移至備用試場應試。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試務工作人員協助考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應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2. 複試報名期間如有考生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滯留國外者，應填寫複試報名委託書（附件7）委託他人代理報名，受託者仍須攜帶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正本表件。
3. 備用試場區隔：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或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之應考人。

4.啟動備用試場時，座位間距以2公尺以上為原則，試後加強相關物品消毒。

（四）醫療支援

1.請試場醫護人員留意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2.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五）退費規定

應考人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等措施，致無法參加應試，得檢具證明文件，於考試前後15天內申請退費。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本府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附件 1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未 違 反 各 項 規 定 切 結 書

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切結下列事項（請逐一勾選），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能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任一情事：**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同意於起聘日起三個月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繳交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同意依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柒、甄選分發及報到』訂定時間到職，逾期未到職者以棄權論。**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或由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發現有任何違反各項規定之事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特此切結。

此致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切 結 人 ：　　（簽章）

聯 絡 電 話 ：

聯 絡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件 2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及 時 取 得 畢 業 證 書 切 結 書

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

為應屆畢業因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請准予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 109 年 8 月 1 日前向分發報到之幼兒園繳驗畢業（學位）證書，且繳驗之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 109 年 7 月 31 日前。若無法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本人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其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　　（簽章）

聯 絡 電 話 ：

聯 絡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件 3

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准考證

（自系統列印）

<table>
<tr>
<td colspan="4">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准考證</td>
<td rowspan="7">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甄選時間：
（一）初選（筆試）：109年6月21日(星期日)9:00起
（二）複選（口試及教學演示）：109年7月11日(星期六)08:00起。
二、甄選地點：109年6月19日(星期五)及109年7月8日（星期三）公告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系統。
三、附註：
（一）甄選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筆試時請帶2B鉛筆。
（二）初選上午08:50預備鐘聲響，考生即可入試場。
（三）初選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試題卷及答案卷應一併附繳，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四）複選當日08:00至08:30報到，口試及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五）甄選及分發時間詳閱甄選簡章。
四、本准考證請妥善保存，以便初選錄取參加複選報名時核章，供口試與教學演示使用。
五、複選報名時間：109年7月4日(星期六)09:00至12:00。
六、複選報名地點：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td>
</tr>
<tr>
<td>甄選
類別</td>
<td colspan="3">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td>
</tr>
<tr>
<td colspan="4">自
黏
相
片
欄

姓名：</td>
</tr>
<tr>
<td colspan="2">准考證號碼</td>
<td colspan="2">身分證號碼</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性別</td>
<td></td>
<td>出生日期</td>
<td>年　月　日</td>
</tr>
<tr>
<td colspan="4">複選繳費簽章：

考生勿填</td>
</tr>
<tr>
<td colspan="3">初選甄選紀錄</td>
<td colspan="3">複選甄選紀錄</td>
</tr>
<tr>
<td>試別</td>
<td colspan="2">初選（筆試）</td>
<td>試別</td>
<td colspan="2">複選（口試及教學演示）</td>
</tr>
<tr>
<td>日期</td>
<td colspan="2">6月21日（星期日）</td>
<td>日期</td>
<td colspan="2">7月11日（星期六）</td>
</tr>
<tr>
<td>科目</td>
<td colspan="2">教保概論與教保活動設計</td>
<td rowspan="2">科目</td>
<td>口試</td>
<td>教學演示</td>
</tr>
<tr>
<td>時程</td>
<td>08:50
預備</td>
<td>09:00－10:30
測驗</td>
<td></td>
<td></td>
</tr>
<tr>
<td>主試者
簽章</td>
<td colspan="2"></td>
<td>主試者
簽章</td>
<td></td>
<td></td>
</tr>
</table>

附件 4

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初選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A4大小併附)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09年6月21日（星期日）15時前，填具本申請表以書面傳真，向基隆市五堵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24516200，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頁以1題為限，如超過1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

（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考古題以及網路資料作為佐證資料來源)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109年6月22日（星期一）20時，公告於基隆市109學年度教保員甄選系統（網址：http://kl.ecampus.com.tw)。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A4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頁 次：

作者：　　印刷年次：

附件 5

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初選－筆試－教保概論與教保活動設計 □複選－教學演示 □複選－口試			
申請複查＿＿＿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元整。			
申請人簽章：			

※本聯由甄選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初選－筆試－教保概論與教保活動設計 □複選－教學演示 □複選－口試			
申請複查＿＿＿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元整。			
申請人簽章：			

※本聯由甄選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

1.初選：109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2.複選：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持委託書向基隆市五堵國民小學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新臺幣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初選原始分數；複選為 Z 分數常態轉換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附件 6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申 請 成 績 複 查 委 託 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向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申請□初選□複選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委　託　人　：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

戶　籍　地　址　：

受　委　託　人　：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

戶　籍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９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 7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複 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複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委　託　人　：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

戶　籍　地　址　：

受　委　託　人　：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

戶　籍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９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 8

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複選報名表

<table>
<tr><td>甄選類別</td><td colspan="2">（限填 1 科、自填）</td><td>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2">（請自填初選准考證號碼）</td></tr>
<tr><td>姓名</td><td></td><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5">（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大頭照 2 吋 1 張，與初選准考證相同）</td></tr>
<tr><td>性別</td><td></td><td>出 生 日 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現職</td><td colspan="3"></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市話）</td><td>（手機）</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項目</td><td>序號</td><td colspan="2">檢附之證明考生自我檢核（請於空格填入資料）</td><td colspan="2">複 選 審 核</td></tr>
<tr><td rowspan="5">基本證件</td><td>1</td><td colspan="2">□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td><td>□已繳驗</td><td rowspan="6">審核人員核章：

收費人員核章：</td></tr>
<tr><td>2</td><td colspan="2">□初選准考證正本</td><td>□已繳驗</td></tr>
<tr><td>3</td><td colspan="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及時取得畢業證書切結書(附件 2)</td><td>□已繳驗</td></tr>
<tr><td>4</td><td colspan="2">□符合簡章『參、甄選條件及資格』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第（　　）款</td><td>□已繳驗</td></tr>
<tr><td>5</td><td colspan="2">□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附件 1)</td><td>□已繳驗</td></tr>
<tr><td rowspan="2">其他證件</td><td>6</td><td colspan="2">□簡歷自傳表（一式 4 份，附件 10）</td><td>□已繳驗</td></tr>
<tr><td>7</td><td colspan="2">□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限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9 年 4 月 1 日以後)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病考生檢附)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有需要）(附件 13)</td><td>□已繳驗</td></tr>
<tr><td colspan="6">請繳驗以上證件正本，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影本請依序排列。</td></tr>
<tr><td colspan="2">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發還准考證（加蓋複選繳費章）</td><td>報　考　人
簽　　收</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 9

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複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109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次甄選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使用。

附件 10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簡 歷 自 傳 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畢業學校（最高學歷）		甄選類別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備註：本表請使用標楷體 12 號字，單行間距，1 張(至多二面)為限，A4 紙列印，1 式 4 份。

附件 11

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複選）

報名費存根聯（第三聯）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經收人
報名費	4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計	400		
實收金額：新臺幣肆佰元整			

第三聯

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複選）

報名費存根聯（第二聯）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經收人
報名費	4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計	400		
實收金額：新臺幣肆佰元整			

第二聯

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複選）

報名費收據（第一聯）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經收人
報名費	4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計	400		
實收金額：新臺幣肆佰元整			

第一聯交報考人收執

附件 12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選)

准考證號碼：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 男
□ 女</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通訊地址</td><td rowspan="3"></td><td colspan="2">緊急聯絡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連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行動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話</td><td></td><td colspan="2">E-mail 信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心障礙手冊</td><td colspan="2">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td><td>障礙情形</td><td colspan="2">□聽覺障礙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上肢單側慣用手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上肢雙手
□下肢
□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_____</td></tr>
<tr><td>申請服務項目</td><td colspan="5">□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輔具（含助聽器） □醫療器材 □其他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放大試卷（字體放大以 24 號標楷體字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請加註說明：____）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申請陪考人員入場陪考</td></tr>
<tr><td>繳驗證件</td><td colspan="5">□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選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7年3月　日）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td></tr>
<tr><td>審查小組承辦人</td><td></td><td>審查小組認定結果</td><td colspan="3">□通過　□不通過</td></tr>
</table>

※申請人應於 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16 時前將本表及相關文件傳真（傳真電話：02-24516200）或送達本市五堵國小，並以電話（電話：02-24511457 分機 10）確認。

附件 13

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選)

准考證號碼：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 男
□ 女</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 rowspan="3"></td><td>緊急聯絡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td><td>E-mail 信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心障礙手冊</td><td colspan="3">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td><td>障礙情形</td><td colspan="2">□聽覺障礙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上肢單側慣用手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上肢雙手
□下肢
□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_____</td></tr>
<tr><td>申請服務項目</td><td colspan="6">□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輔具（含助聽器） □醫療器材 其他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申請陪考人員入場陪考

□其他：_____</td></tr>
<tr><td>繳驗證件</td><td colspan="6">□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選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9年4月1日）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td></tr>
<tr><td>審查小組承辦人</td><td colspan="2"></td><td>審查小組認定結果</td><td colspan="2">□通過 □不通過</td></tr>
</table>

※本申請表請於複選報名時繳交。

附件 14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分 發 委 託 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公開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委　託　人　：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

戶　籍　地　址　：

受　委　託　人　：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

戶　籍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９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 15

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 初試 ☐ 複試

本人＿＿＿＿＿＿＿＿＿＿確未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初試或複試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另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備用試場應試：

☐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

☐ 應試當日發燒（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 應試當日有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９　　年　　月　　日